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6GG000969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夏银山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城镇有机固废在化工反应装置中溶解高值化利用国家示范项目
建设位置	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产业园罗山路以东、宁夏泰佑能源有限公司东侧
建设规模	城镇有机固废高值化利用化工反应装置、气体分馏装置、甲基叔丁基醚装置、芳烃精制装置及其他配套设施、公用工程等
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项目规划方案 单体建筑及面积：泵棚：72m ² 、废塑料仓库：567.77m ² 、门卫：14.14m ² 、精制厂房：1290.19m ² 、泡沫站：68.98m ² 、泵棚一：270m ² 、泵房：100.36m ² 、控制室：374.17m ² 、配电室：378.95m ² 、地磅房：170.93m ²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